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指南

尊敬的纳税人：

感谢您为祖国繁荣昌盛做出的贡献，依法纳税是公民应尽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号）相关规定，负有自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纳税人，应依法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一、申报情形

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办理自行纳税申报：

（一）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四）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报期限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须申报纳税的，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中国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分月预缴的，纳税人在每月终了后15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分季预缴的，纳税人在每个季度终了后15日内办理纳税申报。纳税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在3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

纳税人年终一次性取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自取得所得之日起30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在1个纳税年度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在每次取得所得后的次月15日内申报预缴，纳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

除上述情形外，纳税人取得其他各项所得须申报纳税的，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三、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结合自身实际，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申报：

（一）联网申报。

持有银联卡并绑定本市手机号码的纳税人，可联网进行纳税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可一并补缴税款。具体流程为：打开[天津市财政地税政务网](http://www.tjcs.gov.cn)（<http://www.tjcs.gov.cn>），选择右上角“地税”，点击“网上办税”-“申报纳税”，选择“个人登录”，注册登录后，进入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首页。根据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情形在“申报纳税（自然人）”中点击对应申报模块进入申报界面，填报对应申报数据后，点击“保存”或“申报”。如需打印申报表，可点击“导出”后进行打印。个人所得税申报完成后，点击“缴款”，系统会自动跳转到银联在线支付界面，完成支付后，在申报记录查询界面可以看到“缴款成功”记录。具体操作见《天津地税网上税务局用户手册（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功能）》。

（二）邮寄申报。

无需补、退税款的纳税人，可采用邮寄申报。纳税人到地税局办税服务厅领取或登录[天津市财政地税政务网](http://www.tjcs.gov.cn)选择右上角“地税”，点击“网上办税”-“申报纳税”，点击右上角“下载专区”，下载“申报纳税”表证单书。纳税人填写对应申报表后，将申报表采取挂号信方式邮寄给主管地税局进行申报，挂号信封要注明“自行申报”字样，以邮戳日期作为实际申报日期。

（三）办税服务厅申报。

纳税人可采用办税服务厅申报并办理补、退税款。纳税人填写对应申报表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也可委托代理人携纳税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委托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在工作日办公时间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窗口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需退税款的纳税人，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其他有关资料应按要求一并报送。

其他未尽事宜，纳税人应按照《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号）相关规定办理。纳税人在自行纳税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2月3日